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荔）〔2025〕22号

## 关于广州市荔湾区福懋宠物服务有限公司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荔湾区福懋宠物服务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广州市荔湾区福懋宠物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局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荔湾区福懋宠物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248号之八101房，占地面积145.58m<sup>2</sup>，总建筑面积145.58m<sup>2</sup>，主要从事宠物美容洗浴、宠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包括三腔手术：颅腔、腹腔以及胸腔手术）和绝育手术，不提供传染性疾病的诊疗服务。项目建设完成后，门诊年最大诊疗宠物3650只，动物年最大美容量3650只，医院最大接诊宠物量10只/天（包含手术5只/天，住院5只/天）、美容洗浴宠物量10只/天、寄养宠物量5只/天。项目主要设备有：血液细胞分析仪1台、显微镜1台、兽用呼吸麻醉机1台、手术台1个、高压灭菌锅1台、手持式监护仪1台、生化分析仪1台、X光机1台、B超1台、离心机1台、污水处理机1台、宠物笼25个、紫

外灯 0.004t, 血气机 1 台、免疫荧光 1 台、内窥镜仪器 1 台、洗浴池 1 个、烘干箱 2 台、冰箱 1 台等。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管理的情况下,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 项目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你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预处理标准后, 由废水排放口 (DW002)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高压灭菌锅废水和经过格栅过滤后的宠物洗浴废水共同排入商铺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 由废水排放口 (DW001)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 设置宠物尿垫, 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 室内采用紫外线灯进行消毒杀菌, 污水处理设施密闭设计。手术室、住院区等区域产生的异味经过风机抽风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气排放口朝向避开居民住宅窗户阳台和人群频繁活动区。

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院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7822—2019）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边界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边界氯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污水处理站周边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值。

（三）空调机、风机等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治理措施；加强对动物的管理和关闭门窗隔声。项目边界噪声排放须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四）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专用医疗废物桶或袋单独暂存，定期（原则上不超过 2 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废次氯酸钠包装袋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宠物尸体及组织器官冷冻暂存冰箱后交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宠物粪便（含垫片）等经消毒后与生活垃圾、美容区垃圾一同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三、项目使用的射线装置需另行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四、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内容、地点、使用功能或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经批准的《报告表》及本批复不符的，应在调整实施前及时报我局，并按我局的相应要求执行。

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2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冲口街道办事处，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25 日印发